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憲裁字第 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文俊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毅律師

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5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有相應規定，致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經視為遺產並課徵遺產稅後，仍須依贈與之法律關係課徵交易所得稅，而與被繼承人原有財產間形成稅捐負擔上之差別對待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。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致聲請人無從適用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20870 號令，亦屬違憲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

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蔡炯燉　許志雄　張瓊文

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

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

蔡宗珍　蔡彩貞　朱富美

陳忠五　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